附件4：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学校《2017年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和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导员。鉴于我校实际情况，本次聘用工作中，将实际在教师岗位工作、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列入教师聘用范围。

二、岗位设置

（一）我校教师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4类12级，即一至十二级岗位。

（二）教授岗位中，一级岗位由国家确定，二级、三级岗位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评审，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1︰3︰6。

（三）副教授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2︰4︰4。

（四）讲师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控制比例为3︰4︰3。

（五）助教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控制比例为5︰5。

三、岗位基本职责

（一）教授

1.指导院部专业建设和教研室、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密切关注本专业和相近专业领域的前沿发展，对本专业建设进行规划，承担学校规定的教授的教学工作量。

2.积极争取省、市级或国家开放大学的教学研究和课题研究项目，积极带领重点专业（群）和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组织并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结合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3.在教学过程中，根据科学技术和专业建设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完成相应课堂讨论、社会实践、实验实训、毕业设计和论文撰写的指导工作。

4.教科研应有自己的专长和独特见解，组织本专业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与实施；组织学术交流，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主编、主审“十三五”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撰写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专业论文。

5.密切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动态，就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向学校提出建议。

6.结合教学工作，全面关心和指导学生与青年教师的成长，承担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指导工作。

（二）副教授

1.指导或协助指导本院部的专业建设和教研室、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每学年必须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2.积极争取省、市级或国家开放大学的教学研究和课题研究项目，积极参与重点专业（群）和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参与校企合作、产学结合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3.独立、系统地承担2门或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完成相应的组织课堂讨论、社会实践、实验实训、指导毕业设计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4.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主持或参与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编写审议新教材、教学参考书；撰写学术论文等。

5.根据学校安排，承担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指导工作。了解学生和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做好学生和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讲师

1.积极承担本院部的专业建设和教研室、实验实训室建设任务，每学年必须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和院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积极申报参加省、市、国家开放大学和学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参加重点专业（群）和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参与校企合作、产学结合项目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3.系统担任1门或1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授课质量，完成相应的组织课堂讨论、社会实践、实验实训指导、实习指导、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指导毕业设计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社会服务等技术工作，积极参与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编写工作和论文撰写工作。

5.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青年教师，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四）助教

1.积极参与本院部的专业建设和教研室、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每学年必须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和院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承担1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做好课堂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和实习指导工作，协助指导课堂讨论、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设计。在讲师及以上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培养性讲课，对所讲授的课程进行系统性听课，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系统了解所在学科与专业的基本理论，及时了解所在学科和专业的最新成就和发展趋势，开展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工作。

4.承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巩固学生专业思想，做好学生业务学习指导。

四、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胜任教学和科研工作，前一聘期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各项岗位工作任务，积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具备履行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教师岗位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称职）以上。

五、岗位聘用条件

（一）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和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申请条件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二）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1.具有教授任职资格，受聘教授四级岗位满6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1项。

2.具有教授任职资格，受聘教授四级岗位满3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2项。

业绩条件：

（1）省级以上（含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省级教学名师。

（3）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

（4）国家级科技三大奖获得者，省部级（含国家开放大学，下同）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省部级科研、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者。

（5）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8）国家级科研课题、教改课题或科技项目（已结项）主持人，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9）国家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主持人，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10）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带头人。

（11）省部级精品教材（已出版使用）主持人。

（12）省部级精品课建设（已通过验收）主持人。

（1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文科类不少于3篇；理工科类不少于2篇或有1篇论文被SCI、EI检索；艺体类不少于2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合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个人画册、发行的个人专辑，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3部（每部25万字以上）。

说明：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和《南京大学CSSCI来源核心期刊目录》的最新版本为准，下同。

（14）主持横向课题2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获授权实用型专利2项，或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3项。

说明：专利权人必须为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或南京城市职业学院的授权专利才予认定，下同。

（三）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受聘教授职务，胜任教授职务教学、科研工作，前一聘期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各项岗位工作任务。

（四）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1.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副教授二级岗位满 6 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1项。

2.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副教授二级岗位满3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2项。

业绩条件：

（1）市级以上（含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市级以上（含市级）教学名师。

（3）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

（4）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及以上层次培养对象（已结项）。

（5）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主要完成人（前五名）；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五名）；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省部级科研、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7）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已结项）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8）省部级科研课题、教改课题或科技项目（已结项）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9）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10）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骨干教师（前二名）。

（11）省部级精品教材（已出版使用）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12）省部级精品课建设（已通过验收）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13）省部级各类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奖者。

（14）独立或作为前二名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文科类不少于2篇，理工科类不少于1篇，艺体类不少于1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合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个人画册、发行的个人专辑，或作为主编与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15万字以上），或作为参编出版教材2部（每部参编字数不少于5万字）。

（15）主持横向课题2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获授权实用型专利2项，或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3项。

（五）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1.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副教授三级岗位满 6 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1项。

2.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副教授三级岗位满 3 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2项。

业绩条件：

（1）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奖者，校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者，市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主要完成者（前三名）。

（2）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者。

（3）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4）省部级科研课题、教改课题或科技项目（已结项）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市厅级项目主持人。

（5）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市厅级主持人。

（6）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骨干教师（前三名），市厅级主持人。

（7）省部级精品教材（已出版使用）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8）省部级精品课建设（已通过验收）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9）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文科类不少于3篇，理工科类不少于2篇，艺体类不少于2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合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个人画册、发行的个人专辑；或作为主编、参编出版教材或教学辅导教材1部（参编字数不少于5万字）。

（10）主持横向课题2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获授权实用型专利2项，或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3项。

（六）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副教授职务，胜任副教授职务教学、科研工作，前一聘期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各项岗位工作任务。

（七）讲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1.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受聘讲师二级岗位满6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1项。

2.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受聘讲师二级岗位满3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2项：

业绩条件：

（1）校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2）省部级科研课题、教改课题或科技项目（已结项）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五名），市厅级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校级负责人。

（3）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五名），市厅级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校级负责人。

（4）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骨干教师（前五名），市厅级骨干教师（前二名），校级负责人。

（5）省部级精品教材（已出版使用）主要参与者（前五名），市厅级主要参与者（前二名），校级负责人。

（6）省部级精品课建设（已通过验收）主要参与者（前五名），市厅级主要参与者（前二名），校级负责人。

（7）省部级各类教学竞赛获奖者，校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前三名）。

（8）学校和相关学会（高教研究会、成教协会）教学、科研、论文、课件、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网上教学等二等奖及以上或命名奖获奖者。

（9）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文科类不少于3篇，理工科类不少于2篇，艺体类不少于2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合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个人画册、发行的个人专辑；或作为主编、参编出版教材或教学辅导教材1部（参编字数不少于3万字）。

（10）主持横向课题1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获授权实用型专利1项，或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2项。

（八）讲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1.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受聘讲师三级岗位满3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1项。

业绩条件：

（1）省部级科研课题、教改课题或科技项目（已结项）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六名），市厅级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2）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参与者，市厅级主要参与者（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4）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骨干教师，市厅级骨干教师（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5）省部级精品教材（已出版使用）主要参与者（前六名），市厅级主要参与者（前二名），校级负责人。

（6）省部级精品课建设（已通过验收）参与者，市厅级主要参与者（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7）校级各类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者（前二名）。

（8）学校和相关学会（高教研究会、成教协会）教学、科研、论文、课件、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网上教学等单项奖获奖者（前二名）。

（9）在省级刊物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

（10）主持横向课题1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获授权实用型专利1项，或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1项。

（九）讲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受聘讲师职务，胜任讲师职务教学、科研工作，前一聘期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各项岗位工作任务。

（十）助教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1.具有助教任职资格，受聘助教二级岗位满3年，在任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1项。

业绩条件：

（1）校级科研课题、教改课题或科技项目（已结项）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四名）。

（2）校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四名）。

（4）校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精品课建设团队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四名）。

（5）校级精品教材（已出版使用）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四名）。

（6）省部级精品课建设（已通过验收）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八名）。

（7）校级各类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者（前三名）。

（8）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十一）助教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助教任职资格，受聘助教职务，胜任助教职务教学工作，前一聘期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各项岗位工作任务。

六、聘用管理

学校以岗位基本职责履行考核情况为前提，对照聘用条件，在核定的岗位比例内实施岗位聘用。

七、政策说明

（一）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高校教师职务受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在没有取得高校教师职务前，不得晋升更高等级岗位。

（二）专职辅导员指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学工秘书、团总支书记等副处级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应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八、未尽事宜由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